**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受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說明事項**

105.08

申請本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各**1式6份**，向農業課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經營計畫書。

(三)最近一個月內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設施配置圖**（可套繪於地籍圖上並予著色標明或另外製圖），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應包含設施**立面圖**（長×寬×高）及**平面圖**（長×寬）。(單位：**公尺)**。

(五)設施所在地位置略圖（重要地標應予標示註明）。

(六)授權委託書(申請人及領勘人皆為土地所有權人親辦則免附）。

(七)土地持分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應檢附身分證影本及蓋章(申請人持有土地全部面積者免附)。

(八)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1. 高雄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申請查註文件檢核表。(僅需1份)

2.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切結書。(僅需1份)

3. 申請擋土牆者應檢附擋土牆結構技師簽證。

4. 國有土地應檢附土地權管機關出具之使用同意書。

註1：上述資料如有影本，應攜正本供本所核對，所附影本文件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以示負責。

註2：上述資料如有重大瑕疵者本所予以退件；所檢附申請資料如有增加者應依主管機關或受理機關公布為準。

註3：設施興建面積限制及高度請參閱「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及「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

檢送 君所請高雄市大樹區 段 地號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1式 份。

此致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轉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所附文件檢核：

□ 申請書。

□ 經營計畫書。

□ 最近一個月內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設施配置圖：□立面圖、□平面圖。

□ 設施所在地位置略圖（重要地標應予標示註明）。

□ 授權委託書(申請人及領勘人皆為土地所有權人親辦則免附）。

□ 土地持分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應檢附身分證影本及蓋章。

□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高雄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申請查註文件檢表。

□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切結書。

□ 申請擋土牆者應檢附擋土牆結構技師簽證。

□ 國有土地應檢附土地權管機關出具之使用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 □函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標示 | 鄉鎮市區 |  |  |  |  |  |  | 合 計 |
| 地段 |  |  |  |  |  |  |  |
| 小段 |  |  |  |  |  |  |  |
| 地號 |  |  |  |  |  |  |  |
| 面積（㎡） |  |  |  |  |  |  | ㎡ |
| 使用分區 |  |  |  |  |  |  |  |
| 編定類別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 |  |  |  |  |  |  |  |
| 土地使用現況 | 本筆土地 |  |  |  |  |  |  |  |
| 鄰接土地 |  |  |  |  |  |  |  |
|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 設施細目名稱 |  |  |  |  |  |  |  |
| 面積(㎡) |  |  |  |  |  |  | ㎡ |
| 高度 |  |  |  |  |  |  |  |
| 樓層 |  |  |  |  |  |  |  |
| 建造材料或結構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代理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1. 設施名稱：
2. 設置目的：
3. 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4.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5.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6.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7. 設施建造方式：
8.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9.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10.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  |
| --- | --- |
|  | **使用設施配置圖** |
|  段 地號 |
| 設施名稱： |
| 設施面積(長\*寬) \* = 平方公尺 |
| 備註：含立面圖及平面圖(長寬高應註明)比例不得小於1:500 |

|  |
| --- |
|  |
| 設施所在位置示意圖 |
| 設施名稱： |
|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
| 設施面積總計： 平方公尺 |
| 設施占耕地面積比例= / = % |
| 剩餘耕地面積= - = 平方公尺 |
| 備註： |

授權委託書

 本人所有土地座落於大樹區 段 地號，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茲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及會同貴公所人員至現場會勘，特授權委託 君代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及引導前往現場指界說明，其所指之土地界址如有不實，除本人及被授權人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公所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絕無異議。

此致

大 樹 區 公 所

授權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被授權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高雄市大樹區 段 地號土地，提供 君作為興建 使用無訛。

此致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地主如未成年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2.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藉圖著色表示，並加蓋所有人印章。

3.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

4.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